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经理 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经理肖帅女士因休产假暂
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投资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肖帅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华创证
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24年4月9日起由投资经理赵
娅女士代为履职。肖帅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人员具备投
资经理任职条件。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9日